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招標及驗收結算作業未確實，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業由監察院糾正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下稱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下稱仁愛鄉公所）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等 9 件工程，經費未核定即提前辦理招標，亦未會同相關單位監辦，且部分施工項目驗收紀錄與竣工圖說不符，招標及驗收結算作業未確



南投縣仁愛鄉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護岸現況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提供）

實，經陳報監察院，業由該院糾正仁愛鄉公所。

南投縣仁愛鄉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29 日遭受薔蜜颱風侵襲，造成南豐村地區河川水位暴漲，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仁愛鄉公所為避免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護岸災情擴大，經承辦單位(建設課)於 97 年 10 月 4 日簽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規定，緊急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等 9 件工程採購，經費 593 萬餘元，同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申請補助，經該局於同年月 6 日同意核定經費。該工程於 97 年 10 月 6 日簽約及開工，同年月 16 日竣工，同年月 25 日驗收合格，工程結算金額 461 萬餘元。

南投縣審計室於 99 年 8 月查核發現，仁愛鄉公所於補助經費核定前即選定於 97 年 10 月 5 日(星期日)辦理開標作業，未知會主計及政風單位會同監辦，規避監督機制，採購作業不當；又部分空砂包袋流向不明，及太空包未依竣工圖辦理結算，仍予驗收計價，驗收及結算作業不實。經於 100 年 6 月 20 日陳報監察院，嗣經該院立案調查後，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糾正該公所。[（詳監察院公報第 2991 期）](#)